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债券代码：114547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192

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合作方按持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嘉秀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25,480 万元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 10%。

2、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，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

（一）简述

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，拟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武汉嘉秀是我司参股公司，权益比例 49%，为满足武汉嘉秀开发建设需要，各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，我司按持股比例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 25,480 万元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 10%。

（三）审议情况

我司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 160,000 万元，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 32,000 万元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，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0 万元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25,480 万元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，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，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涛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 32 号（铺位号为 1-701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税务服务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及调查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电气安装服务；金属门窗施工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构成：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嘉秀权益比例 51%，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嘉秀权益比例 49%。

经营情况：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市江岸区 P(2021)005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，经营情况正常。

武汉嘉秀最近一年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21 年度 /2021 年 1-12 月	175,602.69	170,794.22	4,808.47	0	-191.53

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。

我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1,45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8 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 1 号

楼物业服务中心

成立时间：2016年1月14日

法定代表人：沈立忠

股东构成：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，按权益比例51%以同等条件为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。

四、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

出借方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方：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金额与期限：合同项下借款金额25,480万元，期限6个月。

利率与利息：借款年利率10%。

五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加强对武汉嘉秀的经营管理，积极跟踪武汉嘉秀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我司本次对武汉嘉秀提供的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武汉嘉秀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武汉嘉秀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公司经营正常。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

重大影响。

七、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

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八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,296,596.68 万元，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98%；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58,308.94 万元，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64%；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38,287.75 万元，占我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4 %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